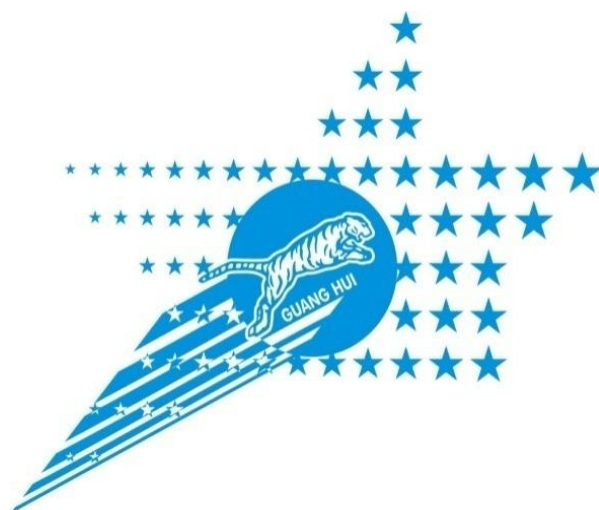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条件的议案.....	6
四、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议案.....	9
五、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六、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点00时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10月18日

至2018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东升先生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 四、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 五、审议提案：
 - 1、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条件的议案》；
 - 2、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议案》；
 - 3、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七、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八、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请现场与会董事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十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用于一带一路项目）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相关法规对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和要求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第一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24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最近6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五）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七）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家产业政策。



（九）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第二条规定以下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十二）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十三）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四）典当行。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 （3）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上；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 （3）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8〕8 号）第四条规定：

“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一带一路’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

经逐条对照，公司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的条件，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1、债券种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3、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4、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5、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债券特殊条款：本次债券是否设计发行人赎回条款、持有人回



售条款等特殊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哈萨克斯坦斋桑项目贷款本息、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前述用途的金额、比例等具体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情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12、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13、债券申请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1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及发行人赎回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否分期发行、是否多品种发行、担保事宜、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挂牌转让服务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并聘请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



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预计新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 54 亿元。

在 2018 年度预计新发生担保总额 54 亿元的基础上，原担保范围中增加：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峡公司”），信汇峡公司将以项目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进三方合作项目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建设，本公司将依据本年度实际提款额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信汇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之参股公司，清洁炼化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34%，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33%，财务报表合并至清洁炼化。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原则以出资比例为限，应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担保义务，如果超过出资比例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因此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持有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事项的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MA77ANGL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发现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08日至2067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866.77万元，负债总额11,379.7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379.74万元，净资产34,487.03万元，净利润-252.9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8,683.79万元，负债总额10,310.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310.59万元，净资产58,373.20万元，净利润-35.00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待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范围，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公司担保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57,138.3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5.33%，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64,162.5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7.3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